关于优化服务改善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业创新，服务企业发展，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市场监管履职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商事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商事登记“一网通”平台，加快实现“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事项全覆盖，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支持实施企业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简化优化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审批，企业网上设立登记率达到95%，网上证照联办率达到70%，推进企业变更、迁移等网上审批，开发移动办事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市场准入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优化投资创业环境。

二、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实施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个转企”企业2500家以上，积极协同整治脏乱差小作坊企业和无证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四无”企业，支持丝绸、中医药、茶叶、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持续开展民企金融、科技“双对接”活动，积极培育“守重”企业和信用示范企业，做好动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登记支持企业融资，不断规范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全市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比例达到55：45。

三、服务大平台建设。主动服务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优化对各类园区、发展中心、众创空间和特色小镇的招商引资服务，落实对重点项目的咨询指导，开辟绿色通道服务，下放延伸注册登记审批服务，全面推广“工位注册”制，梳理制定平台清单，有针对性地实行服务进平台、办事在平台，实现就近办事和快速办事。

四、服务消费增长。围绕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积极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新兴消费，创建品质食品示范超市20家、放心农贸市场50家、放心餐饮示范店200家、放心商店700家、网店300家、药店150家，化妆品“百千万”呵护美丽消费示范商场60个、示范经营户600家，以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指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新增注册商标2.5万件，积极培育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助推商标权质押融资4亿元以上，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维护商品品牌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发展品牌经济，提升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六、配合推进城中村改造。发挥审批监管职能，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清理清退清除工作，配合做好对56个村整村拆迁市场主体排查、变更、迁移、注销和无照经营整治等工作，维护好城中村改造中的市场秩序。

七、服务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八大万亿产业市场主体，在企业名称核准和经营范围表述中允许新兴产业企业体现产业发展新特点，优化政策指导和审批审评服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发挥国家级“两园两基地”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广告创意产业发展，聚集推动现代中介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平台管理持续推进网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八、服务人才创业。持续做好人才服务基础性工作，保障创业投资，进一步落实好专窗、绿色通道、专岗服务，扩大受益面，探索人才个性化服务，提供网上预约服务，专线咨询、建立联络平台，探索7x24小时的全程服务模式，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为各类创业群体提供登记注册、品牌培育、信用管理、消费维权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法规解读等服务。

九、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大农产品市场监管力度，推进品质食品示范超市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推动农社对接、农超对接、产供直销，促进扩大优质农产品市场需求，使产销直供率、“三品一标”供应比例不断提升。

十、助推乡村旅游发展。综合结合企业注册登记、商品品牌培育、食品安全监管、消费维权、信用监管、非公党建等工作职能，积极服务乡（镇）村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农家乐、民宿和旅游文化景区、景点，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商品，培育壮大民宿经济、乡村经济、养生养老、运动健康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搞活农村经济，使旅游市场主体有明显增加。

十一、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贯彻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聚焦网络交易、医药、教育、中介、社会培训、汽车销售维修、网络产品及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打击网络违法、商业贿赂、混淆仿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规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竞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